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0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14:00 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峰山南路 518 号上虞天玥开元名都大酒店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樊培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含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代表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7,06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565%，其中：出席（含委托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1,415,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1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人,代表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65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4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23,473,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56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7,82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1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5,65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439%。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06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3,47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7,06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3,47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06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3,47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定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06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3,47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 SFC CO., LTD. 合计持有的公司 55,764,000 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1,3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3,47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银行借款事宜及其附属担保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 SFC CO., LTD. 合计持有公司 55,764,000 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1,3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3,47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浙江扬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FC CO., LTD.、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益进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69,462,000 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60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7,60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06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3,47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06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3,47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 《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06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3,47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06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3,47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暂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06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3,47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06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3,47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06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3,47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06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3,47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06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3,47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06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3,47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与会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